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用于参与精品特色文旅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文旅方向的有益尝试，有助于深入探索文旅与动漫的多元化合作模式，实现各方深入的业务协同和价值共享，进而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共同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力群 

刘启亮 \_\_\_\_\_

侯江涛 \_\_\_\_\_

2019年12月26日

(本页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力群

\_\_\_\_\_

刘启亮

\_\_\_\_\_

侯江涛

侯江涛

2019年12月26日

(本页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力群

\_\_\_\_\_

刘启亮

刘启亮

侯江涛

\_\_\_\_\_

2019年12月26日